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9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上午11: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小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如下：

####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完善薪酬激励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李小阳先生、陈发先生为本议案关联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人数未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50%，未能形成决议。

表决结果：无。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 核实《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等，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认购总份额为4,36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2.67%；公司及下属公司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及骨干员工不超过32人，认购总份额为1,64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约为

27.33%。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